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计划名称：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6 日

终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节 清算结果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到期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共同组成清算小组，处理清算相关事宜，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经清算小组商议，确定本计划清算日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计划清算完成。

2021 年 6 月 25 日资产状况如下：

1. 总份额	482,118.36
2. 银行存款	1,564,735.89
3. 应收利息	115,654.97
4. 应交税费	1,185,272.50



5. 预提费用

13,000.00

应交税费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缴纳，预提审计费用将在清算工作完成后支付给审计事务所，剩余资产支付给原始权益人。

清算期间，本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协同管理人进行了必要的清算活动，并复核了本清算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并完整。

第三节 信息披露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管理人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获取相关信息。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热线 95321 或发送邮件至 csc@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